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文件

青财办〔2022〕43号

青浦区财政局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上海市财政局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2022 年青浦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工作要点。

2022 年，青浦区财政局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对上海工作重要指示要求，以人民为中心推进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持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扩大政务公开引导、服务、监督以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功能效应，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透明政府建设，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主要工作如下：

一、进一步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

（一）规范公文信息备案和集中公开工作。依托区政务公开工作平台，做好新增非密公文全量备案工作。调整优化主题划分，确保分类准确，便于查阅。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审查和公开前发布审查工作机制，明确公文信息公开属性。

（二）做好信息内容日常维护工作。严格依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要求，落实专人专责，做好平台信息发布、日常巡查和维护，杜绝错链、断链和内容混杂。按时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年报，内容要充分体现落实上级及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情况。

（三）提高依申请办理服务和保障水平。严格落实依申请公开办理机制，强化与申请人的直接沟通，准确了解申请人诉求，提高答复的及时性和针对性；从严把握不予公开范围，对无法向申请人提供政府信息的依申请件，要在告知书中说明理由，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答复。继续施行依申请转主动公开常态化审查机制，对依申请渠道予以提供的政府信息同步开展审查，符合主动公开条件的及时转为主动公开。

二、进一步提升政策解读质量和回应实效

（一）切实提升政策解读质量。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工作机制，对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对市民企业权益产生影响的政策文件均要开展解读。强化解读材料质量管理，解读材料要突出核心概念、新旧政策差异、影响范围、管理执行标准、惠企利民

举措及享受条件等实质性内容，精准传递政策意图。探索政策预公开阶段解读，年内至少选择1个政策文件开展决策草案解读。

（二）合理选择解读形式，扩大政策解读传播力。合理确定解读渠道，综合选用文字解读、图示图解、视频动漫、专家访谈、短视频等多元化解读形式。对重要政策文件和解读材料，要拓宽传播渠道，协调新闻媒体、网站和新媒体平台转发转载，提高政策知晓度和到达率。

（三）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和政民互动。拓展网上政民互动渠道，网站政策发布页面要开放网民留言功能，收集社会公众对政策的意见建议，及时解答政策咨询。对反映集中的问题，要通过二次解读等方式进行回应。规范健全留言选登机制，公开内容要素齐全。定期梳理更新常见问题解答，集中回应共性和普遍疑问。及时了解各方关切，形成依申请公开、“12345”市民热线、“青浦财政”微信公众号等协调联动机制，提升响应能力和速度。

三、进一步强化重大决策公开和公众参与

（一）继续实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按照“应入尽入”的原则，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行目录源头管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要结合我局年度重点工作安排，由局办公室会同相关业务处室研究确定，于3月31日前确定并向社会公开。按照决策事项推进流程，以目录归集的方式，对各事项的决策草案、制订背景、意见征集采纳情况、会议审议情况、决策结果等各项信息予以展示。

（二）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公众参与。健全重大行政决

策公众参与工作机制，畅通人民群众参与公共政策制订的渠道。扩大重要决策草案意见征集的覆盖度，对于行政规范性文件等需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草案，通过财政部门政务网站及市民广泛使用的平台，收集社会公众对决策草案的意见建议。

（三）推动政府开放活动常态化。结合年度重点工作、财政工作实际，围绕公众广泛关注的领域，通过网络问政、热点反馈、专家坐堂等多种形式，常态化开展政府开放活动。根据市、区有关部门政府开放月工作统一部署，集中开展线下开放活动。

四、进一步落实重点领域公开要求和内容

（一）推进本区财政领域信息公开。继续规范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开，覆盖范围扩大至部门所属单位。部门所属单位要按照统一要求，确保各项信息公开及时、形式规范、内容完整，公开情况纳入财政信息公开考核范围。继续加大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力度，推进区级财政政策绩效目标公开试点和专项转移支付政策绩效目标公开试点。

（二）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和配置领域信息公开。依托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一步强化向社会公开招标公告、中标结果、合同订立及变更等信息，加强信用记录，做好投诉受理、处理决定等监管处罚信息的集中公开，动态更新工作情况。

（三）推进决策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开。做好财政预算报告及解读及本年度重要会议内容的公开。及时公开关注度高、涉及民生等方面的实项目工作完成情况。公开权责清单，严格落实集中公开、动态调整制度。做好区人大代表建议、区政协委员提案

的办理答复信息公开工作。

五、进一步强化平台建设和渠道建设

提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线上公开主渠道建设和管理水平，健全信息内容采集、审核、发布机制。持续持续深化局门户网站建设，确保发布流程完善、内容准确、导向正确、更新及时。做好“青浦财政”微信公众号内容建设，提高信息原创比例，加强与网站的稿源互通，实现权威发布。发挥传播优势，加大对重要政策及解读的推广力度，优化服务互动功能，提高回应关切的综合效应。

六、严格强化工作保障和监督

健全组织领导和工作保障，进一步完善主要领导亲自主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办公室及各业务科室协调推进的工作机制。局主要领导年内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政务公开工作的推进情况。积极参加主管部门政务公开培训，切实提高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的工作意识和专业化水平。



青浦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7月18日印发
